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6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9)。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9666X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钦州市钦州港临海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注册资本:肆拾壹亿壹仟壹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4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4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24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中竞价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3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12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1464亿元,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37.5642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下属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电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西电恒驰(江苏)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变压器、电抗器、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容器、互感器、避雷器、开关柜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11.1464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普辰”)以及上海索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索仁”)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仁承诺:自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曌	23,778,487	26.68
2	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2,045	8.06
3	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4,299	7.05
4	上海索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395	1.52
合计		38,598,226	43.32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4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爵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爵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张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爵	财务总监	2026/11/2	2027/6/26	个人原因	否	/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爵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爵先生通过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辞职后张爵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张爵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5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集团”)来函,铜陵有色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630)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铜陵有色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市场状况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铜陵有色集团已于2026年11月2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90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铜陵有色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铜陵有色集团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铜陵有色集团应当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并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铜陵有色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112,133,5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8%。本次铜陵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铜陵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 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9日

至2026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3	柏诚股份	2026/1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子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传真号码:0510-82761218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已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诚股份”)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并更新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3年4月6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4402208777	157,700,720.00	71,362,347.43	存续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702208855	102,573,753.00	40,277,267.99	存续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602208883	210,000,000.00	/	已销户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902208903	914,308,561.80	2,504,444.34	存续
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302294389	-	2,604,899.99	存续
柏信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802294397	-	2,745,954.54	存续
合计			1,384,583,034.80	119,494,914.29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131,216,965.20元(含税),实际募集到账资金1,384,583,034.8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本报告“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二)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之“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36,047.99万元(不包含超募资金部分),尚有10,979.46万元未投入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27.45	15,047.99	-10,979.46	项目尚未完成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5,770.07	8,831.44	-6,938.63	项目尚未完成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57.38	6,216.54	-4,040.84	项目尚未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	不适用
合计	47,027.45	36,047.99	-10,979.46	

注: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2、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部分实际投入91,286.53万元,尚有237.34万元未投入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8,000.00	78,000.00	-	不适用
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	13,523.87	13,286.53	-237.34	项目尚未完成
其中:BDT591157-集成电路厂房专业系统集成项目	9,823.87	9,652.78	-171.09	项目尚未完成
其中:BDT591159-集成电路厂房二次配项目	3,700.00	3,633.75	-66.25	项目尚未完成
合计	91,523.87	91,286.53	-237.34	

注:超募承诺投资金额91,523.87万元大于超募资金本金89,041.59万元,系超募投资项目包含超募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相关手续费。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783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完成置换。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农民工专户支付、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当地政策实践及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向农民工专户支付、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对已使用自有资金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付的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共计410.44万元完成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将于2027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10月31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计算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详见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能够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具体投资项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将于2027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10月31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不适用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说明。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0%。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78,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